

证券代码：831584

证券简称：雷博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 年度，我们作为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出席 2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发生，并列席了公司 2 次股东大会。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没有对公司 2019 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年度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对公司情况均作了认真审查，并就有关情况作了详尽调查及询问公司的相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主要是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银行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产权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贷款款项按规定的用途使用。

（四）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情况

2019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转让行为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划（试行）》的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情况

结合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和今后的发展规划，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不对2019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019年10月17日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根据已获2019年8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代派现金红利，权益分派事宜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分配不实行送股，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通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在年度内信息披露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了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加强和改善。

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并认真思考议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积极、谨慎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尽可能使发表意见独立、中肯、客观公正，促使、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在新一年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向荣 陈兆迎 戴黔锋
2020年4月20日